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 杰)

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本人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杰先生,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学博士,现任新疆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研究领域为财务管理与资本市场、企业集团财务管控、国企混改以及公司治理研究。现任汇嘉时代独立董事、新赛股份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会 6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参会方式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 8 次，列席股东会会议 6 次。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积极沟通，结合专长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中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董事会次数	临时股东会次数	年度股东会次数			
孙杰	8	5	1	14	0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以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14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出席以上全部会议，共审议议案 20 项，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保持独立判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均



基于独立判断进行充分审议、独立表决，确保表决意见客观、审慎、合规。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积极主动与审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召开审计计划见面会，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领域、独立性进行沟通；在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就重大审计发现、风险事项、会计处理分歧等及时与独立董事沟通；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召开会议沟通审计结论、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享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开征集投票权等特别职权。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未发生需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或对重大事项提出异议等情形。如未来出现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本人将依法依规及时行使相关职权。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6次股东会，通过线上的形式积极回应了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主动前往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6天。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向包括本人在内的独立董事发送最新证券监管动态、新法新规、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及行业发展动向、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表现等信息，让本人能更充分、更有效、更客观的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相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对 2025 年度九项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物流服务、商品采购、供应链服务等，公司已履行事前预计、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披露充分完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为项目建设时间调整，不涉及承诺内容变更、不涉及承诺豁免。2025 年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合规守信。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编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真实可靠。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已对其独立性、专



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充分核查，该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形。公司已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履行完整披露程序。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合法合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与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聘任、解聘及职务变动，任职稳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任职资格。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发生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董事、总经理职务调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选举等法定程序，所有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规任免情形。公司已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2025 年度公司未制定、未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上述九项重点关注事项均已履行合法、完备的决策、执行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的工作



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也清醒认识到自身履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2026年，本人将加强对棉花加工、纺织行业的深入学习，主动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波动规律、产业政策导向及行业竞争格局，提升对公司主业发展的研判能力；同时，进一步优化核查方式，在聚焦关联交易、财务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等重大事项合规性核查的基础上，加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控执行细节的核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督促公司整改内控执行中的细节问题，提升监督的精细化水平，切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投资者说明会等活动，主动向中小股东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履职情况，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连接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桥梁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的沟通，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合规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强化履职担当，提升咨询监督效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独立董事：孙杰

2026年4月30日